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征预公告〔2025〕1201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双龙路延伸段 北侧1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双龙路延伸段北侧1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地面积：1.6336公顷。

2.征地范围：东至____山坡地____、
西至____锦程路____、
南至____锦程路____、
北至____山坡地____。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西洋村

和东肖街道洋潭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双龙路延伸段北侧 1 号地块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

二、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日起，由曹溪街道办事处和东肖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种，违反规定抢栽抢建抢种的，对抢栽抢建抢种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曹溪街道办事处、东肖街道办事处、西洋村和洋潭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曹溪街道办事处和东肖街道办事处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规划选址红线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